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交附民字第617號

原告 吳定建

被告 楊秋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6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答辯如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（原審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）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 官 黃裕堯

法 官 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紀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